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6.3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5.4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6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6,424.17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在入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較發售價指標範圍為低)，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價指標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修訂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倘若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

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117,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3,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3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32.5%，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外，13,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130,000,000股股份中，117,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於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及依據144A條例在美國向其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最多19,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亦可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並行使超額配股權（部分或全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國際配售

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的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發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6,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9,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

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2,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6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誠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將不包括任何待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法國巴黎融資擔任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仍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國際配售形式初步提呈87,0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30,000,000股待售股份作為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配售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彼等在國際配售中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入標定價」。在香港，由於申請

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個別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和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配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配售包銷商或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美國（根據144A規則及S規例進行）、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照股份提呈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5%，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穩價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價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應就全球發售安排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或其關聯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THCL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結束，該日預期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預期截止日期後第30天。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進行穩價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申請以安排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